

## 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09 年 7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 9 名，分别是张瑞理、程鹏、傅斌、施长跃、刘崇、张俊林、季德钧、蒋红军、刘鸿玲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本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经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致同意特力集团与特发集团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，特力集团向特发集团借款人民币伍仟伍佰万元整。

此事项为关联交易，施长跃、刘崇、张俊林三位董事为特发集团派出董事，为关联董事，因此以上三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为同意的 6 票，反对的 0 票，弃权的 0 票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：本次关联交易的协议是在双方友好协商的情况下签订的，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关联董事采取了回避表决，是公平合理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、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日公告 2009022 号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〇九年七月十六日